

# 行政罰法不法利得追繳規定單獨作為裁罰依據之分析 —評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36 號判決

編目：公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98 期，頁 6-8	
作者	蔡震榮教授	
關鍵詞	不法利得、追繳、法定罰鍰最高額、裁罰依據	
摘要	<p>1.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關係密切，第 2 項係根據不法所得利益超出第 1 項法定罰鍰之加重，易言之，第 2 項僅為最高法定罰鍰加重之裁量權，是法效果之裁量，屬於第 1 項罰鍰之延伸。兩者既屬於同一事件，應合併為之，不得單獨處罰之，本案台南市環保局卻分別作成兩個獨立可分之行政處分，有適用法律之違法。</p> <p>2.另外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處罰之性質，屬於不法利得追繳，為行政罰之延伸，需具備故意過失之有責性要件(行政罰法§7)。</p> <p>3.至於第 20 條之追繳本質上並非行政罰制裁處分，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，故與以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等責任能力、責任條件無關，係具有類似不當得利返還性質之特殊措施。</p> <p>4.第 18 條與第 20 條規定之性質不同。</p>	
重點整理	背景事實	上訴人台南市環保局在同一處分書中，針對台塑石化公司分別作成兩個單獨之處分，第一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處 6000 元罰鍰；第二，有關廢棄物處理，另因違反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裁處 1 億 4240 萬 5120 元。上訴人就原裁定撤銷罰鍰 6000 元部分，提起上訴。
	爭點	<p>1.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關係為何？</p> <p>2.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不法利得追繳之性質，與第 20 條之差異為何？</p> <p>3.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得否單獨作為裁罰之依據？</p>
	評析	<p>一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關係</p> <p>(一)本案判決提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關係密切，第 2 項係根據不法所得利益超出第 1 項法定罰鍰之加重。</p> <p>(二)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指之「前項所得之利益」即同條第 1 項的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」，是指法規對行為人課予一定行政法上之義</p>

<p><b>重點整理</b></p>	<p>評析</p>	<p>務，行為人因違反該義務獲有利益。</p> <p>(三)雖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文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，但仍應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方屬合法。</p> <p>(四)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，係授權主管機關依據法規(如本案所涉廢棄物清理法)裁處罰鍰時，得於行為人所得之利益範圍內，酌量加重罰鍰處分金額，不受原法規所訂罰鍰最高額限制，亦不構成「裁量逾越」之違法。</p> <p>(五)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屬於同條第 1 項就所得利益超出法定罰鍰加重之裁量授予權，本條第 2 項規定屬於第 1 項裁罰之加重，兩者屬於同一事件，應合併為之，不得單獨處罰之。</p> <p>(六)故最高行政法院認為，如有加重裁罰，仍應以同一處罰合併考量之。</p> <p><b>二、利得追繳性質分析</b></p> <p>(一)承前所述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處罰性質，屬於不法利得追繳，為行政罰之延伸，需具備故意過失之有責性要件(行政罰法§7)，而與行政罰法第 20 條之規定有所不同。</p> <p>(二)行政罰法第 20 條之追繳，係以本人或他人是否已受行政處罰為前提，申言之，係以本人或他人是否違反行政法義務為前提，倘本人或他人未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處罰，即無行政罰法第 20 條之適用。</p> <p>(三)行政罰法第 20 條本質上並非行政罰制裁處分，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，故與以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等責任能力、責任條件無關，具有類似不當得利返還性質之特殊措施。又對於違反本條行政法上義務之本人或他人之裁處權，縱因時效而消滅，仍得對本條財產上受益人追繳其不當利益。</p> <p>(四)因此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與同法第 20 條規定之性質不同。</p> <p><b>三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不得單獨作為裁罰之依據</b></p> <p>(一)本案原處分機關將斟酌之不法利得因素單獨觀察評價，而以第 18 條第 2 項為裁處依據。</p> <p>(二)本案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第 18 條第 2 項只是最高法定罰鍰加重之裁量權，屬於法效果之裁量，是第 1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

重點整理	評析	<p>項罰鍰之延伸，並無作為另外裁罰之基礎，不得作為「追繳所得利益」與「罰鍰」同時併予處罰之依據，亦即不得與第 1 項割裂單獨處理。</p> <p>(三)原處分機關將其依廢棄物處理法第 52 條實體規定享有作成一個罰鍰處分之裁處權，作成二個獨立可分之行政處分，顯係誤解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</p>
	結論	<p>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，作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加重之裁罰基準，性質為行政罰，應與第 1 項合併處罰，不得單獨割裂分別處罰之，本案原處分機關即台南市環保局誤解法律之適用，故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上訴。</p>
考題趨勢	<p>一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性質為何？其與同條第 1 項之關係為何？</p> <p>二、行政罰法第 20 條與第 18 條第 2 項，性質上有無不同？</p>	
延伸閱讀	<p>一、李建良，〈論不法利得的追繳與加重裁處罰鍰之關係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235 期，頁 93-121。</p> <p>二、陳英鈴，〈追繳不法利得不生一罪二罰問題——一〇三年衛部法字第一〇三〇一一七五二〇號訴願決定評析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29 期，頁 5-15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